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30092001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潭子區都市土地)」用地更正後徵收地價差額補償費(更正106年度徵收市價(含調幅))，茲因權利人江奇彥等2人發放地價差額補償費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用地地價差額業以本府112年1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33929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在案，惟因應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列發放地價差額已於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，惟應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待領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自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燕秀盡尋市